

關 連 交 易

上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我們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上市後，下列實體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之訂立若干交易，且預期將會持續進行該等交易：

- **國家開發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於1994年7月1日成立，目前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21,248百萬元。作為中國政府設立的開發性金融機構，國家開發銀行主要通過開展中長期信貸與投資等金融業務，為國民經濟的中長期發展提供戰略性服務。國家開發銀行是中國中長期信貸的主力銀行和中國最大的外匯貸款銀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開發銀行的股東為財政部、中央匯金公司、梧桐樹投資平台及全國社保基金，分別持有其36.54%、34.68%、27.19%及1.59%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開發銀行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88.95%，因此為我們的唯一控股股東。全球發售完成後，國家開發銀行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因此，上市後，國家開發銀行將繼續是我們的唯一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 **國家開發銀行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國家開發銀行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包括國家開發銀行附屬公司及國家開發銀行於其中擁有權益並可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的公司，例如國開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國開證券」）、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開金融」）及國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國開新能源」），因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國家開發銀行聯繫人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因此，各關連人士與我們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的以下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以下交易，而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下表載列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1. 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	截至2013年止年度：110,399	2016年：60,000
	截至2014年止年度：98,371	2017年：72,000
	截至2015年止年度：36,335	2018年：85,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12,793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截至2013年止年度：零	2016年：5,000
	截至2014年止年度：零	2017年：7,500
	截至2015年止年度：零	2018年：10,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零	
2. 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佣金	截至2013年止年度：零	2016年：34,000
	截至2014年止年度：零	2017年：51,000
	截至2015年止年度：零	2018年：68,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零	
3. 經營租賃框架協議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租賃收入	截至2013年止年度：24,667	2016年：20,000
	截至2014年止年度：1,703	2017年：140,000
	截至2015年止年度：1,446	2018年：140,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362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4. 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國家開發銀行將向本集團提供 之有抵押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	截至2013年止年度：10,500,392 截至2014年止年度：14,374,629 截至2015年止年度：12,540,429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 三個月：10,557,703	2016年：20,000,000 2017年：33,000,000 2018年：37,000,000
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	截至2013年止年度：289,433 截至2014年止年度：492,374 截至2015年止年度：395,147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57,019	2016年：576,000 2017年：1,519,000 2018年：2,006,000
5.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將於國家開發銀行 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截至2013年止年度：733,698 截至2014年止年度：847,127 截至2015年止年度：531,04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 三個月：1,055,457	2016年：3,000,000 2017年：3,000,000 2018年：3,000,000
國家開發銀行 將向本集團支付的利息	截至2013年止年度：4,647 截至2014年止年度：6,091 截至2015年止年度：10,229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53	2016年：21,000 2017年：28,000 2018年：36,000
6. 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		
本集團將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 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 工具的金額	截至2013年止年度：零 截至2014年止年度：零 截至2015年止年度：零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零	2016年：500,000 2017年：1,000,000 2018年：1,500,000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 將向本集團支付的債券利息	截至2013年止年度：零 截至2014年止年度：零 截至2015年止年度：零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零	2016年：19,000 2017年：37,000 2018年：55,000

關 連 交 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1. 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16年6月13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相互提供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客戶管理、項目諮詢及債券發行擔保等服務，並就該等服務向另一方支付服務費。

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固定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續期。

交易理由：我們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開展的業務協同合作及相互提供服務將有助於我們借助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優質及廣泛的客戶群及信息資源，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租賃業務，實現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最大化。另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持續的向本集團提供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客戶管理及債券發行擔保服務，其對我們的營業模式以及業務需求情況已深入了解。同時，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上述服務可滿足我們項目開發及客戶管理的業務需求，包括管理我們於國家開發銀行的租金賬戶。此外，我們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客戶管理及項目諮詢等服務將有助於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收入。

定價政策：

- (i) 就我們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相互提供的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客戶管理及項目諮詢等服務而言，相互收取的服務費乃由雙方參考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或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服務的服務費水平，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市場服務費水平；及
- (ii) 就我們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相互提供的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客戶管理及項目諮詢等服務而言，相互收取的服務費水平符合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或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水平。

歷史金額：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10,399千元、人民幣98,371千元、人民幣36,335千元及人民幣12,793千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並無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客戶管理及項目諮詢等服務，故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歷史金額。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有關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收取的服務費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	60,000	72,000	85,000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5,000	7,500	10,000

上限基準：

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

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ii)於往績記錄期間，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僅向我們提供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及客戶管理服務。根據雙方的業務需求，除上述向我們提供的服務外，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擬於上市後進一步提供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諮詢（專項財務諮詢和風險評估）及協助項目執行的服務，且雙方同意進一步加強雙方的協同業務合作；(iii)我們對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與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一致。預期我們的租賃業務在上市後的三年內將實現顯著增長。因此，我們計劃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積極地開展更多的合作以進一步挖掘潛在客戶，以擴展我們的租賃業務，因此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也將相應大幅提升。此外，國家開發銀行在基礎設施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隨著我們在基礎設施領域的租賃業務擴張，我們對國家開發銀行提供的業務推薦及租賃賬戶管理服務的需求亦會隨之增長；(iv)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租賃業務推薦服務而言，我們每年按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推薦服務的租賃業務本金餘額1%至3%的費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服務費。我們有意於上市後就該等服務採用相近的費率；至於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諮詢業務推薦服務，我們擬按照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所推薦客戶收取服務費的10%的費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服務費；至於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諮詢、協助項目執行），我們會採用現行市場費率（相當於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支付費率）；及(v)本公司於2012年12月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Amber Circle Funding Limited發行500百萬美元5年期和1,000百萬美元10年期高級債券，分別於2017年和2022年到期。該次債券發行由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提供擔保。Amber Circle Funding Limited與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於2012年12月簽署了一份擔保費函件，據此，本集團將於該等債券期限內以美元向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支付擔保費，且以每年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的0.5%計算。根據Amber Circle Funding Limited及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簽訂的經修訂擔保函件，該比率降至每年0.15%（於2015年1月1日生效）。截至

關 連 交 易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支付的擔保費分別為人民幣45,727千元、人民幣46,084千元、人民幣14,004千元及人民幣3,670千元。當前估計，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支付的擔保費約為人民幣15,500千元。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上述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我們對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預估與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一致。預期我們的租賃業務在上市後三年內將實現顯著增長，而我們的客戶群也將相應增加，據此我們擬於上市後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與我們的租賃業務相關的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及客戶管理服務。例如，本公司擬向國開證券提供債券承銷業務推薦服務，及向國開金融提供投資業務推薦服務；(ii)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我們持續加深行業知識及經驗，因此，我們計劃於上市後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相關項目融資諮詢服務；及(iii)有關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率，例如就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諮詢業務推薦服務，我們擬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相當於本集團所推薦客戶所付諮詢費的10%的費用。至於我們為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發展、客戶管理及項目諮詢服務），我們會採用現行市場費率（相當於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上市後，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擬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一次或多次發行境內債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監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批准我們發行或向其備案的人民幣金融機構債券。我們於2016年6月13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如其附屬公司國開證券）將擔任我們債券發行的承銷商之一，而我們則根據雙方商定的佣金率向其支付佣金（包括銷售佣金及承銷費）。

關 連 交 易

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固定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續期。

交易理由：作為中國債券市場的主要承銷商，國家開發銀行及國開證券有豐富的承銷經驗以及強大的銷售及投資能力。預期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擔任我們的承銷商將對我們的債券發行、銷售及定價大有裨益。

定價政策：

- (i) 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已向本集團提供債券承銷服務收取佣金的佣金率將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參考類似債券發行的現行市場佣金率，並將考慮債券發行的信用評級等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符合市場慣例；及
- (ii) 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債券承銷服務收取佣金的佣金率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債券發行的所有承銷商。

歷史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並無發行境內債券。故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有關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就其提供債券承銷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佣金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佣金.....	34,000	51,000	68,000

上限基準：上述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佣金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隨著預期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相應融資需要，估計境內債券的發行規模將逐年增加。基於我們現時的債券發行計劃，預計本集團發行債券的金額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人民幣150億元及人民幣200億元；及(ii)股東已於2015年4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我們於2016年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債券。據此，本公司於2015年10月與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證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承銷商簽署債券承銷協議（「債券承銷協議」）。根據債券承銷協議，就我們於2016年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3年期／5年期的債券，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證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承銷商將擔任聯席主承銷商，而我們將向

關 連 交 易

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證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其中3年期／5年期的債券的銷售佣金率均為0.1%，3年期債券的承銷費率為0.2%，5年期債券的承銷費率為0.4%。據此，我們於2016年向國家開發銀行及國開證券支付的佣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4百萬元。此外，本公司將於2016年發行上述3年期／5年期債券後按照境內債券市場慣例，向承銷商一次性支付佣金。我們參考2016年我們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佣金總額，以及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上述債券發行計劃，預估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擬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佣金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上市後，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經營租賃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作為出租方）於2016年6月13日與國家開發銀行（作為承租方）訂立經營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租賃、電子設備租賃等經營租賃服務，並將就此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租賃收入。

經營租賃框架協議的有效固定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續期。

交易理由：經營租賃是我們租賃業務的主要部分之一。我們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經營租賃服務能夠滿足雙方的業務需求：一方面，作為我們的優質客戶，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具有強大的資金背景及雄厚的財務實力，與其開展經營租賃業務有助於我們獲得穩定、低風險的租賃業務收入；另一方面，透過提供經營租賃服務，我們能夠滿足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如國開金融、中非發展基金(China-Africa Development Fund)等對物業、電子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的融資需求。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 (i) 就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經營租賃服務收取的租賃收入，將由雙方經參考類似交易的市場租金水平以及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經營租賃服務收取的租金，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市場慣例；及
- (ii) 就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經營租賃服務收取的租賃收入符合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向本集團支付的租賃收入。

歷史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租賃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4,667千元、人民幣1,703千元、人民幣1,446千元及人民幣362千元。

年度上限：

有關經營租賃框架協議，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租賃收入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			
將向本集團支付的租賃收入.....	20,000	140,000	140,000

上限基準：上述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租賃收入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歷史金額；(ii)我們對經營租賃業務的現行計劃。由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預期我們的租賃業務包括經營租賃業務在上市後的三年內將實現顯著增長，而我們與國家開發銀行在經營租賃方面的合作也將相應增加，因此，雖然歷史金額由於一些經營租賃合同的到期而降低，但我們預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收入的年度上限將接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歷史金額；及(iii)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正在協商的經營租賃安排，例如：(a)國家開發銀行湖北分行擬自2016年底至2017年自我們租賃位於中國武漢市武昌區的瀾橋公館7號辦公樓的特定面積，租賃面積擬定為24,045平方米，租金擬定為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150元，據此年度租賃收入擬定為人民幣43,281千元。本公司就該租賃項目委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北京市金利安房地產諮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已確認：上述擬定租金與周邊其他物業現行市場價格及現行市場費率一致；及(b)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分行擬自2017年起租賃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與海田路交匯處的國銀金融中心大廈的特定面積（精裝修），2017年及2018年的租賃面積擬定為23,539平方米，擬定租金約為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285

關 連 交 易

元，據此年度租金收入擬定為人民幣80,503千元。本公司就該租賃項目委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確認：上述擬定租金與周邊其他物業現行市場價格及現行市場費率一致。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經營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於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上市後，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4. 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16年6月13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一項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家開發銀行將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而我們將向其支付利息。我們亦將以我們的租賃資產、於國家開發銀行租金賬戶的餘額或我們持有的債券作為抵押。國家開發銀行所提供的融資信貸將用於從事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飛機租賃、船舶租賃及基礎設施租賃），以滿足我們日常業務運營的資金需求。

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固定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續期。

交易理由：

國家開發銀行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信貸，因此，其對租賃行業以及我們的資本需求與業務模式已形成較深入的了解，其融資產品可滿足我們租賃業務的多元化融資需求。

此外，國家開發銀行對我們的融資主要是用於支持我們租賃業務項目融資需求的中長期貸款。國家開發銀行在境內外中長期貸款方面佔據中國市場領先地位，在飛機、基礎設施及船舶租賃等領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範圍一致。因此，國家開發銀行在以上領域內的中長期貸款方面的優勢將對我們的租賃業務極為有益，其所提供的融資服務能夠滿足我們業務的中長期貸款需求。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 (i) 國家開發銀行所提供之有抵押融資的利率將基於國家開發銀行與我們的公平磋商，並參考國家開發銀行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類似融資服務的通行市場利率，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
- (ii) 國家開發銀行將提供之有抵押的融資利率將參考當時的市場利率水平。就美元貸款而言，利率將採用融資當時的LIBOR上浮特定基點。就人民幣貸款而言，利率將採用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基準上浮或下浮一定基點。

歷史金額：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國家開發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有抵押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0,500,392千元、人民幣14,374,629千元、人民幣12,540,429千元及人民幣10,557,703千元，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89,433千元、人民幣492,374千元、人民幣395,147千元及人民幣57,019千元。

年度上限：有關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家開發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有抵押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以及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國家開發銀行將提供予 本集團之有抵押融資 的每日最高餘額	20,000,000	33,000,000	37,000,000
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 支付的利息	576,000	1,519,000	2,006,000

上限基準：

國家開發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有抵押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

上述國家開發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有抵押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歷史金額；(ii)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預期我們的租賃業務（尤其是我們的飛機租賃業務）在我們上市後的未來三年內將實現顯著增長。由於國家開發銀行對我們的融資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租賃業務（尤其是我們的飛機租賃業務）的融資需求，我們對國家開發銀行的融資需求預期將增加；(iii)隨著我們國際業務的預期增長，我們國際業務的外匯融資需求將相應增加。預期我們自國內最大的外匯貸款銀行國家開發銀行獲得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相較歷史金額將大幅增長；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國內外幣融資的成本相對較高，因此，在融資總額中，我們大幅降低了來自國家開發銀行的融資的比例。隨著自2015年以來國內外幣融資成本的降低，預計我們從國內銀行（尤其是國家開發銀行）獲得的外幣融資將大幅增加。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

考慮到往績記錄期間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美元及人民幣融資各自的佔比，並考慮我們預期對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融資需求，預計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美元融資與人民幣融資將分別佔我們從國家開發銀行獲得融資總額的約80%和20%。

就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美元融資服務而言，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於往績記錄期間，國家開發銀行所提供美元貸款的期限介乎3年至15年之間。相應地，貸款的加權平均期限約為10年，加權平均利率約為4.84%；(ii)截至2016年3月31日，美元10年掉期利率約為1.63%，加權平均點差為3.18%；及(iii)經考慮美元進入加息週期的影響，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5%的利率預估美元貸款年度上限，並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6%的利率預估美元貸款年度上限。

就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人民幣融資服務而言，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期限為五年或以上貸款基準利率下浮約5%釐定。就往績記錄期間由獨立第三方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所提供的以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作為定價基準的融資服務，我們所支付的利息是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下浮特定基點而釐定，符合公司的信用記錄。截至2016年3月31日，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人民幣貸款的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期限為五年或以上貸款基準利率下浮約4.4%。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於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故上市後，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16年6月13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一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家開發銀行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協議存款。具體而言，我們向我們於國家開發銀行多個分行的銀行賬戶存入現金結餘，包括：(a)我們日常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包括我們租賃業務所收取的租賃收入及保證金；及(b)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信貸的現金，而國家開發銀行就有關存款向本集團支付利息。

關 連 交 易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固定有效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續期。

交易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國家開發銀行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因此已深入了解我們的資本需求及業務模式。國家開發銀行的存款服務能夠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此外，國家開發銀行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詳情見本節「4.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而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資金亦暫時存放於我們在國家開發銀行開立的賬戶。

定價政策：

- (i) 存款利率乃由國家開發銀行與我們參考我們存放於國家開發銀行的過往存款的利率及現時存款利率，並經雙方公平磋商後而釐定，亦與國家開發銀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存款服務的市場利率一致，且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 受限於具體情況：(a)美元存款的利率將與現行市場存款利率一致；(b)人民幣活期存款的利率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存款基準利率釐定；及(c)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存款基準利率；及
- (iii) 就我們於國家開發銀行的存款，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利率水平符合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收取的利率水平。

歷史金額：對於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所存放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33,698千元、人民幣847,127千元、人民幣531,040千元及人民幣1,055,457千元，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4,647千元、人民幣6,091千元、人民幣10,229千元及人民幣253千元。

年度上限：有關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所存放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及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利息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本集團將於國家開發銀行所存放			
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國家開發銀行將向本集團			
支付的利息	21,000	28,000	36,000

關 連 交 易

上限基準：

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所存放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 歷史金額；(ii) 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的預計每日最高餘額，這是由於國家開發銀行向我們提供的融資亦可能臨時存放於我們在國家開發銀行開立的賬戶內，而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短期存款利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獨立第三方的銀行進行了銀行間借貸業務，此外，我們擬於2016年開始與國家開發銀行開展銀行間借貸業務。大部分銀行間借貸屬於中短期無抵押性質，借貸期不超過三年。我們與國家開發銀行協商擬進行銀行間借貸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任何我們與國家開發銀行進行銀行間借貸業務的交易金額。本公司認為，一般情況下，與本公司資產規模類似的租賃公司與一家銀行進行的單筆銀行間融資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億元，且國家開發銀行與我們的交易較為頻繁，單日可能發生2-3筆交易，因此我們估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該等融資本集團將於國家開發銀行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可達人民幣30億元；及(iii) 我們對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與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一致。預期我們的租賃業務在我們上市後的未來三年內將實現顯著增長。由於我們將自租賃業務收取的租賃收入及保證金存放於國家開發銀行，我們於國家開發銀行的存款每日最高餘額預計將相應增加。

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利息

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間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美元及人民幣存款各自的佔比，並考慮我們對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需求，現估計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美元存款與人民幣存款佔我們存放於國家開發銀行的存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50%和50%。

就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人民幣存款服務而言，上述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存放於國家開發銀行的人民幣存款的利率；及(ii) 境內金融機構間協議存款利率。截至2016年3月31日，境內金融機構間協議存款利率為2.4% / 年。

就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美元存款服務而言，上述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存放於國家開發銀行的美元存款的利率；及(ii) 美元存款的市場利率及美元加息週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美元1個月期LIBOR約為0.43%，我們基於此預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美元存款利息的年度上限。預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美元1個月期LIBOR分別為約1.43%及2.43%，我們基於此估計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美元存款利息的年度上限。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於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5%，故上市後，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16年6月13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投資其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而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債券利息。

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的固定有效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續期。

交易理由：

我們於2015年6月23日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批覆的銀行間債券市場准入資格，以批准我們購買於全國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金融租賃公司可投資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包括債務融資工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將作為我們投資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的主要產品。國家開發銀行是境內債券市場最大的債券發行人，國家開發銀行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為銀行間市場上高評級的主要投資品種，佔有較高的市場份額及較好的流動性。投資於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有助於提高我們的投資回報，並作為我們流動性管理儲備工具之一。

定價政策：

- (i) 就本集團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債券利息將按公開全國債券市場債券發行的債券利率確定，且符合市場慣例；及
- (ii) 就本集團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債券利息的利率適用於所有債務融資工具投資者，包括獨立第三方投資者。

歷史金額：直至2015年6月，我們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批准進入銀行間債券市場後，方可投資債務融資工具。因此，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歷史交易金額。由於我們目前正在制定我們投資債務融資工具的內部實施政策，一旦該等政策可予實施，預計我們將於2016年下半年開始投資債務融資工具。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有關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金額和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債券利息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本集團將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金額	500,000	1,000,000	1,500,000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債券利息	19,000	37,000	55,000

上限基準：

本集團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金額

根據《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作為一家金融租賃公司，我們可在不超過淨資本20%的額度內投資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包括債務融資工具）。據此，我們計劃在上述交易限額內投資於境內公開市場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依據我們的流動性管理策略及現有的投資計劃，在一般市場狀況下，我們流動性儲備預計約佔資產總值的5%，而預計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金額投資計劃將保持在我們流動性儲備的10%至20%。據此，預計我們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投資金額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億元、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債券利息

我們預估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支付債券利息的利息乃參考國家開發銀行發行的10年期債券在二級市場的自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的平均到期收益率釐定，即約為3.6%。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於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5%，故上市後，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本公司就實施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所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1) 獨立財務系統

我們已成立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並由本公司財務總監監督的獨立財務部門。我們已建立穩健獨立的審計系統及全面的財務管理系統。我們亦於獨立第三方銀行開立賬戶。國家開發銀行並無與我們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具備獨立的稅務登記及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繳稅。有關本集團獨立於國家開發銀行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國家開發銀行的關係－獨立於國家開發銀行－財務獨立」。

(2) 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將定期監控我們於國家開發銀行存款及國家開發銀行向我們提供融資信貸的每日最高餘額，以確保其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我們將與國家開發銀行定期核實我們的存款及貸款餘額，使我們可監控我們的賬戶及確保有關年度上限並無超出存款服務及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如餘額接近屆時適用的每日最高餘額，就存款而言，我們會考慮將若干資金轉賬至我們於獨立商業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就貸款而言，我們會考慮向獨立第三方銀行獲得融資；
- 我們將通過國家開發銀行刊發的年度報告、其網站及其於公開市場的債券發行等信息緊密了解國家開發銀行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倘我們認為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中任何一方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早提取存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以保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
- 我們將不時自主決定要求提取或提前終止（全部或部分）在國家開發銀行的存款（但作為國家開發銀行對本集團提供融資的保證金除外），以確保於國家開發銀行存款的流動性及安全性。

(3)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合規管理部及

關 連 交 易

其他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已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審計師亦將對該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及
- 於釐定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實際價格時，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會先向本公司報價。如上所述，為確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為公平合理，本公司的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對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建議價格進行以下審核程序：
 - 如有可用的市場價格，彼等將建議價格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價格水平相當或不遜於該等價格水平。本公司將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作出市場詢價，並進行進一步的內部評估；
 - 如沒有可用的市場價格，釐定定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彼等將考慮監管要求、本公司之實際需求及服務提供商的財務狀況及信用水平等若干因素；及
 - 覆核建議價格，以確保該價格與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定價條款相符，且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於釐定本公司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的實際價格時，於釐定有關定價政策是否公平合理時，本公司將考慮監管要求、本公司之成本以及利潤水平等因素。此外，如上所述，為確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為公平合理，本公司的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對我們的價格進行相應的審核程序，以確保該價格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之定價政策相符，及本公司提供予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之條款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關 連 交 易

董事確認

本公司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國家開發銀行簽署的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已在本公司於2016年1月1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國家開發銀行因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上述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且將繼續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且將繼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豁免

就上述(4)融資服務框架協議；(5)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6)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所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因此，該等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上述(1)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2)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及(3)經營租賃框架協議所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由於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經常基準持續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屬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使我們產生繁重負擔。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獲豁免嚴格遵守A.《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有關(1)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2)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及(3)經營租賃框架協議下該等交易的公告規定；及B.《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下有關(4)融資服務框架協議；(5)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6)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下該等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將不超過上文所載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審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下的有關交易是否按本節所披露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而訂立。按《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的確認將每年予以披露。

倘日後《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所施加的規定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於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更為嚴格，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